

高雄縣大寮鄉教育會第 23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97 年 0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中山工商 六和敬大樓 3F 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林理事長昭億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冊

記錄：侯怡姝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會務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議題討論

【案由一】依據本會工作計畫辦理「品味生活研習活動」，決議活動時間與內容，以吸引較多會員參與活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地點：中山工商餐旅群實習教室

2.時間：97 年 6 月期末考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案由二】依據高雄縣教育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審查申請表件，決議本會推薦名冊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高雄縣教育會(96)高縣教會字第號函辦理，接受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，期限至 03 月 31 日止，申請表件計 95 件。

2.獎學金金額依會員人數比例予以分配，本會獲補助貳萬肆仟元整。

3.實施辦法如附件一。

4.統計一覽表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1.依據本會第 2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之審查準則核定之。

(1) 各組推薦件數依申請比例分配之。

(2) 高中職組分高中、高職平均錄取之。

(3) 國中組不分年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4) 國小組由高年級學業平均 90 分以上者依序錄取。

2.各組推薦件數—大專校院：3 件；高中職：2 件；國中組：4 件；

國小組：22 件，合計 31 件，獎學金金額 24,000 元，
得獎人名冊如附件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【案由一】建議高雄縣教育會修訂「獎勵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(提案人：王常務理事玲秋)

說明：1. **【原辦法】**

五、獎學金之金額

(一)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：每名貳仟元整。

2.研究所學生年紀已大，建議不宜再請頒獎學金。

【建議修訂】

五、獎學金之金額

(一)大專院校(含~~研究所及~~五專四、五年級)：每名貳仟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案由二】建議高雄縣教育會修改「獎勵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」備註說明。

(提案人：黃監事金祿)

說明：1. **【原申請表】**

備註：一、附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會員身分證影印本

(三)學生證影印本

(四)上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(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)

2.申請表若未註明學科量化成績，較難評核及審查。

【建議修訂】

備註：一、附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會員身分證影印本

(三)學生證影印本

(四)上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(未附量化成績，恕不受理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玖、散會